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建議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之相應涵義載於右方：

「協議」	指	同仁與華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向對方授出若干擔保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發佈之公佈，內容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力」	指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嘉泰同仁」	指	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60.52%註冊資本
「嘉泰同仁集團」	指	嘉泰同仁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丁先生」	指	丁明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應用於釐定交易之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同仁」	指	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泰同仁之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嘉泰同仁實際擁有其約86.69%註冊資本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持有391,125,70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3%)
「%」	指	百分比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

張健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鑒於Vigor Online(控股股東，持有391,125,7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約72.13%，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以書面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倘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將須就協議放棄投票。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與華力訂立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向對方授出若干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華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約72.13%，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尋求聯交所豁免遵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將毋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載有(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條款之意見；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與華力訂立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向對方授出若干擔保。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同仁
華力

相互擔保

雙方同意，當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借款人**」)向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人**」)申請一項或多項貸款(「**貸款**」)，如貸款人要求，則另一方(「**擔保人**」)須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借款人於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擔保**」)。

如貸款之償還日期將予延長，借款人須於15個營業日前預先向擔保人給予書面通知。如償還日期於未經擔保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獲得延長，則擔保人將停止對借款人於擔保項下之債務負責。

先決條件

相互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程序；及
- (ii)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相互性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協定，一方所擔保之貸款總額及有關擔保之相應貸款條款應與另一方者大致相同。

上限

訂約各方擔保之貸款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此上限適用於根據訂約各方與貸款人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訂立之貸款協議之多項循環貸款及信貸融資。上限按同仁及華力各自之營運資金要求釐定。

有效期

協議之有效期(「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十八個月。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同仁之資料

同仁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華力之資料

經華力確認，華力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開發、採礦以及於中國投資及營運酒店業務。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作為財務交易之保證或額外保證，由中國企業提供企業擔保乃屬常規，以確保借款人履行其責任，而於現有協議中有關要求亦使同仁能夠從第三方貸款人取得貸款，以支持其於中國之一般及經常性業務過程。將予提供之抵押金額及形式一般由貸款人釐定。於同仁或華力實際提供企業擔保前，雙方將考慮相關貸款之條款及對方履行該等貸款及／或抵押之財政能力。

請注意，根據協議項下之相互擔保，同仁將被要求(如必要)向第三方貸款人及華力提供企業擔保。股東應注意，如雙方之抵押總和不足以抵押貸款，則其中一項貸款金額將予削減或該財務交易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169,236,000港元之資產(如本通函第20頁所披露)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作抵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其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編製)，本集團之總資產為6,163,23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可用作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相互擔保之未抵押資產金額為2,993,99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時不擬訂立任何融資安排以使其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能履行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同仁之短期及長期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9,000,000元，貸款期為一至三年，利率介乎6.30%至7.95%，其集團提供之企業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65,000,000元。

鑒於華力將提供相等總金額的相互擔保以擔保將授予同仁的貸款，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如同仁於就其借貸責任向華力尋求對等企業擔保前向華力之第三方貸款人提供企業擔保，則同仁將可能面臨潛在風險。

本公司將盡力監察華力不時之財政狀況，確保其財政上有能力(即有足夠資產淨額支持)為同仁之借貸提供相關企業擔保。同樣，同仁亦將於為華力之貸款提供企業擔保前於相關時間審閱華力之財務報表，以考慮是否提供所要求之企業擔保或建議更改貸款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華力提供之資料，本公司已審閱華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華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華力之財政能力足以訂立及履行協議。

經進行所有合理步驟查明，據本公司所知，華力於其任何先前之財務責任均並無違約。

交易對收益之影響

預期協議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收益以及資產及負債有任何變動。如華力未能應付其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相關貸款之責任，同仁可能須承擔華力之責任及負債，本集團之負債亦可能因此而增加。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環境情緒漸見好轉。歐洲中央銀行採取之正面措施使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悲觀情緒減退。此外，預期之中國經濟硬著陸並無出現，反而其經濟呈現強勁增長。美國財政懸崖避免引發負面結果之威脅得以避免亦稍為金融市場解困。此等情況令二零一二年末經濟及金融環境較去年復甦。

董事會函件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初復甦，對脆弱經濟環境之憂慮、已發展國家之政治角力及停滯不前導致社會動盪、地緣政治緊張及態勢，以及新興市場缺乏增長勢頭均將持續困擾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並對其構成壓力。因此，預期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處於波動及艱難之經營環境。

然而，本集團深信，由於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收購嘉泰同仁後，本集團(透過嘉泰同仁)亦將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保健及醫院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其他投資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持續審慎尋找及物色該等商機，在中國城市化及人口結構轉變之趨勢下探索及把握迅速增長的保健及老人護理服務業務，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憑藉三家營運中綜合醫院，本集團旨在提供專業連鎖服務，包括高端產科、口腔及耳鼻喉科服務，並致力將醫療及保健服務納入長者護理地產業務，以把握中國迅速增長之保健與長者護理服務之業務機遇。

鑒於嘉泰同仁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初進入保健與長者護理行業，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目前為中國少數幾家具有多家營運綜合醫院、保健資源及儲備土地之私營企業之一，因此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以實現其策略目標。然而，中國勞工成本(特別是醫療及技術人員)持續上升之趨勢將繼續對本集團之醫院營運業務構成壓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嘉泰同仁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出售連雲港成泰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成泰」)之全部註冊資本。連雲港成泰之唯一資產為兩幅位於中國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空置土地(地盤面積合共276畝)。然而，鑒於買方未能按協議項下規定支付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買方提交終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嘉泰同仁集團與于振坤先生（「于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嘉泰同仁集團與于先生同意成立耳鼻咽喉專科合營醫院，暫定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嘉泰同仁集團將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以取得60%權益，而于先生及其專業團隊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40%權益。于先生為中國知名醫學專家，精於耳鼻咽喉頭頸科。于先生現為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同仁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部外科主任。嘉泰同仁集團認為合作協議為發揮于先生之醫療專業知識提供寶貴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嘉泰同仁全部註冊股本之9%。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從其於嘉泰同仁集團之部份投資變現以將部份溢利變現為現金流入，以及擴闊及鞏固嘉泰同仁集團投資者基礎之良機。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嘉泰同仁之股權減少至約60.52%，嘉泰同仁將繼續為本公司之直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華力確認及就董事所知，華力全部註冊資本之57.25%由丁先生（本公司之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嘉泰同仁以及嘉泰同仁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實益及間接擁有（因此丁先生為上市規則項下定義之控權人）。因此，華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如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收到Vigor Online（持有約72.13%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獨立股東，賦予其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尋求聯交所豁免遵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豁免。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如召開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川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3至19頁。敬請閣下細閱該等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如須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決議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敬啟者：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就此，川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川盟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審閱華力之財務資料以監察及評估同仁提供擔保可能產生之風險，吾等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如須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

張健先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川盟融資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敬啟者：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項下擬提供相互擔保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項下擬提供之相互擔保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與華力訂立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向對方授出若干擔保。

經華力確認及就董事所知，華力全部註冊資本之57.25%由嘉泰同仁（貴公司之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嘉泰同仁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及間接擁有。因此，華力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如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 貴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協議有重大權益，因此，如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鑒於已從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超過50%證券面值，賦予其權利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取得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故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53條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遵守舉行 貴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 貴公司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取得Vigor Online(持有約72.13%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獨立股東，賦予其權利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表達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寄發通函日期仍為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乃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可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就協議(據此，同仁及華力有條件同意向對方授出若干擔保)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吾等之獨立財務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b. 同仁及華力之資料

同仁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經華力確認，華力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開發、採礦以及於中國投資及營運酒店業務。

c. 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與華力訂立協議，據此，當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借款人」)向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人」)申請貸款，如貸款人要求，則擔保人須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借款人於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協議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十八個月。

2. 協議及擔保之分析

a.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前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擔保之目的為確保同仁可從貸款人取得可支持其一般及日常業務(即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過程之貸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嘉泰同仁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進入保健與長者護理行業，目前為中國少數幾家具有多家營運綜合醫院之私營企業之一。憑藉三家營運中綜合醫院，貴集團旨在提供專業連鎖服務，包括高端產科、口腔及耳鼻喉科服務，並致力將醫療及保健服務納入長者護理地產業務，以把握中國迅速增長之保健與長者護理服務之業務機遇。

此外，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分別有關購入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及認購嘉泰同仁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所述，隨完成收購及認購事項後，嘉泰同仁成為貴公司之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據董事告知，購入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及認購嘉泰同仁股本權益乃於中國進一步參與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其他投資，在中國城市化及人口

結構轉變之趨勢下探索及把握迅速增長的保健及老人護理服務業務，並令 貴集團得以踏足中國之保健及老人護理服務行業之寶貴機會，且符合 貴集團在中國尋找及物色價值被大幅低估之投資及商機之策略。因此，就日後之資本承擔及開支要求而言，同仁有融資需要。

b. 同仁之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同仁所提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約人民幣147,000,000元。流動比率(即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34。

如本通函第20頁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3,169,236,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以就授予 貴集團之信貸融資作抵押。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其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編製)， 貴集團之總資產為6,163,231,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可用作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相互擔保之未抵押資產金額為2,993,995,000港元。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現時不擬訂立任何融資安排以使同仁能履行協議。抵押金額高於借款金額乃正常商業條款及銀行就貸款交易之常規。如雙方之抵押總和不足，則其中一項貸款金額將予削減，貸款交易亦將不會進行。貴公司不擬訂立其他融資安排以追加所需之抵押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嘉泰同仁全部註冊資本之9%，目的為變現部份投資以將溢利變現為現金流入，從而擴闊及鞏固嘉泰同仁集團之投資者基礎。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有意改善嘉泰同仁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提供擔保對同仁取得其現有及日後貸款及信貸融資以繼續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將屬重要。

c. 上限

根據同仁所提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總額達約人民幣509,000,000元。鑒於同仁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3,000,000元，其淨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相等於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約為0.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華力未能應付其償還部份或全部相關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之責任，由於提供擔保，同仁須承擔全部有關責任。根據華力提供之資料，比較同仁及華力之財務狀況，華力之債務比率較低、財務狀況更佳及擁有現金儲備，顯示華力有能力作為同仁之貸款及信貸融資之擔保人。據 貴公司告知，同仁之管理層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審閱華力之財務資料，以監察及評估由同仁提供擔保而可能產生之風險。 貴公司將盡力監察華力不時之財政狀況，確保其財政上有能力(即有足夠資產淨額支持)為同仁之借貸提供相關企業擔保。同樣，同仁亦將於為華力之貸款提供企業擔保前於相關時間審閱華力之財務報表，以考慮是否提供所要求之企業擔保或建議更改貸款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華力提供之資料， 貴公司已審閱華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華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華力之財政能力足以訂立及履行協議。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經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後確認，華力於其任何先前之財務責任均並無違約。經考慮(i)華力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ii)華力並無違反先前之財務責任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華力於財務上有能力履行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協議。

吾等亦已審查同仁現時已取得之貸款。就同仁現時所欠之貸款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同仁之短期及長期貸款合共金額約為人民幣509,000,000元，該等貸款之期限為一至三年，利率介乎6.30%至7.95%以及來自同仁集團公司之企業擔保額約為人民幣265,000,000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一至三年期及三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分別為6.4%及6.65%。吾等認為，同仁現時已取得之貸款與市場水平相若，其中部份由同仁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保。就現時財務狀況及集資需要而言，資金來源及融資渠道對同仁實行其擴展計劃十分重要。換而言之，鑒於同仁現時之貸款金額及擔保額，擔保將成為從貸款人取得債務融資同時維持日後借款之條款及條件與市場水平相若之關鍵。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限適用於根據訂約各方與貸款人於有效期內訂立之貸款協議之多項循環貸款及信貸融資，乃按同仁及華力各自之營運資金要求以及過往交易及業務要求釐定。擔保／保證金額由貸款人釐定，惟 貴公司將考慮貸款之用途及相關借款人當時之財務狀況。擔保一般由同仁及(如貸款人要求)由華力提供。考慮到上述因素，於評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影響全球信貸市場之不利宏觀因素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初復甦，對脆弱經濟環境之憂慮、已發展國家之政治角力及停滯不前導致社會動盪、地緣政治緊張及態勢，以及新興市場缺乏增長勢頭均將持續困擾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並對其構成壓力。

此外，中國對銀行業施加多項法規亦反映信貸市場緊縮。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就《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發佈之公佈，商業銀行須於二零一八年底前滿足更高的資本充足率規定。鑒於在中國越趨緊縮之信貸環境難以取得融資，得到具規模企業之擔保將有助同仁於不利及競爭激烈之業務環境中營運。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i)相互擔保將使同仁能繼續取得貸款及信貸融資以滿足其未來發展之資金需要；(ii)同仁之財務狀況可能影響其繼續以與市場水平相若之先前條款取得貸款及信貸融資之能力；(iii)中國及全球不利之宏觀環境及信貸緊縮；及(iv)透過擔保協助增強之融資能力可於收購嘉泰同仁集團後於中國發展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其他投資，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同仁通常需要中國企業之企業擔保作為從第三方貸款人取得可支持其於中國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貸款於中國及現有協議之保證或額外保證。貸款人要求提供中國企業之企業擔保作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保證或額外保證乃商業常規，以及將予提供之抵押金額及形式一般由貸款人釐定。於同仁或華力實際提供企業貸款前，雙方將考慮相關貸款之條款及對方履行該等貸款及／或抵押之財政能力。根據協議項下之相互擔保，同仁將被要求(如必要)向第三貸款方及華力提供企業擔保。如雙方之抵押總和不足以抵押貸款，其中一項貸款金額將予削減或該財務交易將不會進行。

經考慮(i)上述上限及擔保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i)華力將提供相等總金額的相互擔保以擔保將授予同仁的貸款；(iii)第三方貸款人提供貸款需要企業擔保作為抵押之一般商業常規；及(iv)現時就同仁獲得之貸款已提供之企業擔保，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如舉行 貴公司股東大會，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比較表形式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紀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新公佈之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年度賬目之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1頁至第47頁披露。請參照以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edconews/SEHK/2013/0325/LTN2013025004_C.pdf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9頁至第104頁披露。請參照以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29/LTN20121029391_C.pdf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6頁至第110頁披露。請參照以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031/LTN20111031010_C.pdf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5頁至第102頁披露。請參照以下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29/LTN20100429140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證券孖展貸款約1,128,582,000港元、無抵押定期貸款7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91,987,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302,79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384,129,000港元、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114,312,000港元及債券2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待售發展中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之面值分別約916,835,000港元、927,703,000港元、285,232,000港元、268,348,000港元、668,977,000港元、7,365,000港元及94,776,000港元已抵押予證券行及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信貸融資之抵押。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債務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影響，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有信貸融資及孖展貸款融資，以及預期內部產生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重大訴訟／索償已於附錄二「訴訟」一段中披露。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訴訟。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有關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減值撥備之內幕消息公佈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節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之登記名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	391,125,707 (附註)	-	391,125,707	72.13%

附註：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91,125,707	72.13%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91,125,707	72.13%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附註)	391,125,707	72.13%

附註：

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持有本公司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固定期限超過12個月之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

6.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數碼電視指稱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等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STSL於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的合約上印有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其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後，有關訴訟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等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檀香山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指稱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邦盈有限公司(「邦盈」)、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abuhay」)及Mabuhay之全資附屬公司T & M Holdings, Inc.(「T & M」)就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就一項由邦盈向Mabuhay授出之2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與Mabuhay之貸款協議」)；
- (b) 獨立第三方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作為買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Action Best Limited(「Action Best」，作為賣方)就出售由FKP Limited(「FKP」)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澳元之8厘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I」)；

- (c) 獨立第三方Attractive Gain Limited(作為買方)與Action Best(作為賣方)就出售由FKP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為21,000,000澳元之8厘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 (d) 邦盈(作為貸方)與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作為借方)就邦盈向Extra Earn授出最多56,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e) 禹銘及Action Best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一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彼此同意延遲買賣協議I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 (f) 邦盈、Mabuhay及T & M就延長與Mabuhay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g) 邦盈(作為貸方)、越富投資有限公司(「越富」)及遠裕國際有限公司(「遠裕」)(作為借方)及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Future」)、中國天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天地控股」)及天地健康城有限公司(「天地健康城」)(作為抵押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授出總金額限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該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i) 天地健康城與邦盈就越富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按揭；
 - (ii) 天地健康城與邦盈就遠裕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按揭；
 - (iii) 天地控股與邦盈就天地健康城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按揭；
 - (iv) Think Future與邦盈就天地控股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按揭；
 - (v) 將星有限公司(「將星」)與邦盈就Think Future之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按揭；

- (vi) 巨權控股有限公司(「巨權」)與邦盈就Think Future之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按揭；
- (vii) 遠裕與邦盈就提供該貸款之抵押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債權證；
- (viii) 越富與邦盈就提供該貸款之抵押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債權證；
- (ix) 將星應收Think Future 20,632,772港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轉讓及後償契約；
- (x) 巨權應收Think Future 40,000,000港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轉讓及後償契約；

- (h) 邦盈與獨立第三方袁海波先生(「袁先生」)就延長邦盈(作為貸方)與袁先生(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就邦盈向袁先生授出本金額達53,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與袁先生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i) 邦盈與袁先生就延長與袁先生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j) 邦盈與袁先生就延長與袁先生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k) 邦盈與袁先生就延長與袁先生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 (l) 本公司與嘉泰同仁就以總代價32,000,000美元認購嘉泰同仁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m) 嘉泰同仁與獨立第三方劉廣慶先生就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買賣連雲港成泰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n) 嘉泰同仁與于振坤先生(「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暫定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成立耳鼻咽喉專科合營醫院(「合營企業」)，其中嘉泰同仁將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以取得60%權益，而于先生及其專業團隊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合營企業40%權益；
- (o)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買賣嘉泰同仁10,511,100美元之出資額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出資額轉讓協議；
- (p) 邦盈與袁先生就延長與袁先生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 (q) 邦盈、Mabuhay及T & M就將與Mabuhay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r) 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8.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9. 專家同意書

德勤及川盟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彼等之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及川盟：

- (a)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及
- (b)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位於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 (f) 本附錄內「專家同意書」項下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德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向董事會發出之釋疑函件；
- (h) 協議；及
- (i) 本通函。